

## 大同市云冈区鸦儿崖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党史、方志（区志、年鉴）的编撰	区委党史研究室	1. 负责地方党史、方志（区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 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1. 开展《中共大同工作纪事》、志书、年鉴、地情文献以及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撰编修和报送工作； 2. 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2	党的建设	志愿者服务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全区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1. 组织和开展志愿者活动； 2. 维护志愿者服务活动现场秩序。
3	经济发展	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入库	区统计局	1. 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2. 投资项目入库资料审核、处理、上报； 3. “四上”企业入、退库资料审核、处理、上报； 4. 劳动工资、农林牧渔、名录维护等专业联网直报工作的数据审核、处理等工作； 5. 对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及调查对象进行统计业务培训。	1. 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学习、宣传活动； 2. 依法依规核实辖区内符合入退库条件的企业和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按要求收集资料并报送； 3. 协调、督促辖区内调查对象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及统计资料； 4. 组织统计工作人员参加各级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p><b>区民政局：</b></p> <p>1. 负责对以下四类人群的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审批，并将数据推送给区医疗保障局。</p> <p>①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救助。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按照省民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等制定的标准执行。③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按照我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救助。④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参照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p> <p><b>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b></p> <p>1. 发放救助资金。</p>	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资料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民生服务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复核	区民政局	1.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2. 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进行复核。	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进行复核并上报。
6	民生服务	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	区民政局	及时告知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据比对信息，并组织开展信息核查。	对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数据比对信息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
7	民生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审批。	1. 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进行初审； 2. 去产权中心和市场核查申请人基本信息； 3. 公示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li> <li>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组织实施；</li> <li>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村（社区）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基本信息和入学情况信息排查；</li> <li>做好未入学学生劝返工作；</li> <li>对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进行批评教育。</li> </ol>
9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b>市公安局云冈分局：</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li> </ol> <b>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li> </ol> <b>区教育局：</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li> </ol> <b>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流动人口生育服务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li> <li>配合有关部门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与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li> <li>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li> <li>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li> <li>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ol>
11	乡村振兴	土壤普查与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乡镇土壤普查宣传报导；</li> <li>组织开展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采样工作；</li> <li>组织开展农田氮磷流失典型地块调查与监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土壤普查宣传活动；</li> <li>配合开展土壤取样点选址定位工作；</li> <li>配合开展农田氮磷流失典型地块调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li> <li>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li> <li>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li> </ol>
13	乡村振兴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li> <li>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并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和动物免疫标识发放、登记、数据上传、档案管理工作；</li> <li>2. 配合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开展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p>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p> <p>2.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p>	<p>1. 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p>2.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15	乡村振兴	开展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	<p>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p> <p>区林业局</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区财政局</p> <p>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p>	<p><b>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b></p> <p>1.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区林业局：</b></p> <p>1. 对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进行收集、处理。</p> <p><b>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b></p> <p>1.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b>区财政局：</b></p> <p>1.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p> <p><b>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b></p> <p>1. 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统一监督管理。</p>	<p>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p> <p>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p> <p>3. 配合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li> <li>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得到结果后出具相关的报告。</li> </ol> <p><b>区林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推广林木种苗培育、栽培技术，规范林木种苗培育、栽培行为；</li> <li>对辖区内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督促其限期整改；</li> <li>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市场管理，规范林木种苗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林业生产用种苗安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li> <li>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对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法律法规宣传；</li> <li>配合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li> <li>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li> </ol>
1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基本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项目移交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项目选址申报；</li> <li>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落实。</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各类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方案；</li> <li>2. 牵头做好农户基础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分析，测算补贴标准，审核相关材料，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等工作；</li> <li>3. 牵头做好补贴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信访受理、总结等工作。</li> </ol> <p><b>区财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兑付情况审核、旬报等工作；</li> <li>2. 负责补贴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专账管理；</li> <li>3. 牵头开展补贴工作的培训、资金检查等工作；</li> <li>4.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li> <li>5.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信访受理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项农业生产补贴申报进行受理；</li> <li>2. 初步核实、审核、录入申报信息，汇总上报，张榜公示。</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与摸排。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制定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方案；</li><li>2. 负责制作全区户厕改造宣传资料；</li><li>3.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li><li>4. 负责审核农村厕所摸排及改造情况，对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进行验收。</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发放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宣传资料；</li><li>2.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并在系统中录入信息；</li><li>3.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的材料收集、验收、公示、汇总上报工作。</li></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li> <li>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li> <li>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li> <li>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li> <li>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li> </ol>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辖区农产品生产的指导、检查和监督；</li> <li>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辖区内农药经营许可，开展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p> <p>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禁、限用农药使用的宣传；</p> <p>2. 收集辖区内农资店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并上报；</p> <p>3. 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化肥、农药质量有问题、超过有效期的，及时上报；</p> <p>4.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p>
22	乡村振兴	实施设施农业产业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区自然资源局：</b></p> <p>1. 负责农业设施用地上图入库。</p> <p><b>区农业农村局：</b></p> <p>1. 监督乡镇及实施主体落实项目建设内容。</p>	<p>1. 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p> <p>2. 协助组织项目实施。</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li> <li>2. 按程序发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li> <li>3. 负责农机年检；</li> <li>4.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li> <li>5. 核验购置农业机械的发票与实物主要技术指标相符并喷字码，审核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会审表；</li> <li>6.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辖区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li> <li>2. 通知农机手开展农机车辆年检；</li> <li>3.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li> <li>4. 开展农业机械化统计相关工作；</li> <li>5. 开展农业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li> <li>6. 配合开展农机作业、维护保养及配套技术培训。</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li> <li>3. 组织农业技术专业培训；</li> <li>4. 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li> <li>5. 对确定推广的农业技术进行试验、示范；</li> <li>6. 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li> <li>2. 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li> <li>3.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li> <li>4. 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li> </ol>
25	社会管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信用信息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li> <li>2. 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li> <li>3.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建立健全乡镇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li> <li>2. 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社区、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li> <li>3.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社会保障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p><b>区自然资源局：</b> 1. 负责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p><b>区农业农村局：</b> 1.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p> <p><b>区林业局：</b> 1.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p> <p><b>市公安局云冈分局：</b> 1.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p> <p><b>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1. 负责复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p> <p><b>区财政局：</b> 1.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li> <li>2. 初步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初步测算补贴金额；</li> <li>3. 组织村民委员会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li> <li>4. 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社会保障	公共场所及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区残疾人联合会：</b> 1. 对摸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 协同民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p>	<p>1. 摸底统计本镇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并上报；</p> <p>2. 统计公共场所改造数量并上报。</p>
28	社会保障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p>1. 对本行政区域内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资格复核（如低保、特困、失能等特殊群体），确定改造名单；</p> <p>2. 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p>	<p>1. 做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p> <p>2. 对辖区内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摸排，建立需求台账，协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申报改造项目；</p> <p>3. 配合做好入户评估。</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自然资源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储备区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li> <li>2. 统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划定；</li> <li>3. 指导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li> <li>4. 按照职责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li> <li>5. 开展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li> <li>6. 为储备土地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li> <li>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处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基本农田法律法规；</li> <li>2. 在村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li> <li>3. 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li> <li>4. 配合开展储备土地巡查工作，对储备土地上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li> </ol>
30	自然资源	农村不动产确权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li> <li>2. 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li> <li>3. 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li> <li>4.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结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li> <li>2. 协助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li> <li>3.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摸底和初审，并进行公示；</li> <li>4. 协助调解宅基地权属纠纷；</li> <li>5. 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材料并进行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自然资源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卫片”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p><b>区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违法主体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li> <li>2. 负责将自然资源违法图斑下发乡镇；</li> <li>3. 牵头负责对区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行为的处置；</li> <li>4. 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并向乡镇通报相关情况。</li> </ol>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li> <li>2. 对因土地开发造成荒漠化、盐渍化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违法主体整改。</li> </ol> <p><b>区林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卫片图斑涉及林草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li> <li>2. 对核实为违建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依规查处，督促违法主体整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破坏林草处理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和破坏林草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3. 对上级下发的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li> <li>4. 对农户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等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li> <li>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中的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li> <li>2. 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li> <li>3. 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li> <li>4.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li> <li>5.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li> <li>6.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li> <li>7. 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区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li> <li>2. 在本乡镇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li> <li>3. 对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开展保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4. 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5.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li> <li>6. 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自然资源	林草生态修复	区林业局	1. 组织开展营造林、退化草原治理等； 2. 指导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生态旅游、林果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业产业。	1. 组织造林绿化；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做好林草修复的协调工作。
34	自然资源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b>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b> 1. 负责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批地、违法占地、违法转让、破坏农用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b>区农业农村局：</b> 1. 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2. 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3.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和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自然资源	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li> <li>依法依规对矿产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li> <li>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li> </ol>
36	自然资源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测量标志保管员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li> <li>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处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测量标志日常巡查；</li> <li>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及时报告。</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自然资源	开展林地、草地建设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林地、草地材料审核审批；</li> <li>2. 收到申请后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草地现场查验表》；</li> <li>3. 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草地进行公示；</li> <li>4. 督促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单位或个人恢复植被和林草生产条件；</li> <li>5. 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审核退耕还林材料并发放管护补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2. 配合开展各项业务的检查和验收工作；</li> <li>3. 配合开展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核算管护补助资料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2. 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li> <li>3.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li> </ol> <p><b>区水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2. 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和维修养护，联系水质化验方每年定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li> </ol> <p>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li> <li>2. 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li> <li>3. 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li> <li>4. 对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能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b> 1.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b>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 1.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区水务局：</b> 1.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b>区交通运输局：</b> 1.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p> <p><b>市公安局云冈分局：</b> 1.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b>区能源局：</b> 1.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对生产经营中的煤矿的大气污染进行日常监督； 2.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b>区自然资源局：</b> 1. 负责非煤矿山的大气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p> <p><b>区农业农村局：</b> 1.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p>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 开展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p><b>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b></p> <p>1. 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p> <p>2. 预警响应期间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p> <p><b>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p> <p>1. 贯彻实施省市“两高”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p>1.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实施建筑工地进行停工。</p> <p><b>市公安局云冈分局：</b></p> <p>1.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p>	<p>1.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p> <p>2.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 对建筑工地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p> <p><b>市公安局云冈分局：</b> 1. 对社会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p> <p><b>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b> 1. 对企业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p> <p><b>区城市管理局：</b> 1. 对经营性娱乐场所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p>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施工噪声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并协助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3.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b>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产废”单位的监督管理；</li> <li>2.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li> <li>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li> </ol> <p><b>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抓好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综合利用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固废的企业、汽修、诊所等的危废固废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li> <li>2. 对发现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p> <p><b>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b>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3. 开展排查，并且对上报的禁养区内建设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开展调查核实，对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在禁养区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4.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li> <li>对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要求土壤重点防控企业定期对其周边土壤进行监测。</li> </ol> <p><b>区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li> </ol>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li> <li>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li> <li>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li> <li>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li> </ol>
45	生态环保	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污染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p><b>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情况的摸底排查；</li> <li>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li> </ol> <p><b>区交通运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情况的摸底排查，并进行源头管理和综合治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li> <li>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	<p><b>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散乱污”企业存在的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li> <li>2. 会同相关部门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综合治理。</li> </ol>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相关部门依法决定关闭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li> <li>2. 对“散乱污”企业存在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监管；</li> <li>3. 对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li> </ol> <p><b>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执行工业行业产业升级发展规划，按照工信领域实际，贯彻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督促落实落后产能淘汰工作。</li> </ol> <p><b>区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散乱污”企业存在的违规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li> <li>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能源局	<p><b>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p> <p>1. 建立协调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企业予以查处。</p> <p><b>区能源局：</b></p> <p>1. 负责对煤炭、电力落后淘汰产能按照有关文件进行清理。</p>	<p>1.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p> <p>2. 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并上报。</p>
48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p>1. 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p> <p>2. 在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p>	<p>1.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p> <p>2. 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能源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b>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b> 1. 监督禁煤区内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实现达标排放，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p> <p><b>区城市管理局：</b> 1. 负责对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p> <p><b>区交通运输局：</b> 1. 对运输环节的管控，对无证、超载运输散煤的车辆进行查处。</p> <p><b>区能源局：</b> 1. 负责在采暖季按照乡镇（街道）统计的辖区内民用洁净煤需求量和购买户数，做好配煤点（联络点）的布局工作。</p> <p><b>市公安局云冈分局：</b> 1. 对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及时劝阻、制止非法散煤销售； 3.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秸秆的综合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b></p> <p>1.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2. 全方位宣传秸秆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p> <p><b>区农业农村局：</b></p> <p>1.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指导服务；</p> <p>2. 以饲料化为发展主方向，完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构建秸秆资源化利用多元发展格局，推进秸秆打捆收储、揉丝加工等应用。</p>	<p>1. 开展秸秆禁烧和多元化利用模式的宣传；</p> <p>2. 建立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上报秸秆资源化利用情况；</p> <p>3. 对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4.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娱乐等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设施未正常使用；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b>区城市管理局：</b> 1. 对在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城乡建设	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相关配套政策和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改造工作任务落实。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3	城乡建设	实施清洁能源项目	区能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区能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工作规模；</li> <li>2. 指导全区煤改电工作；</li> <li>3. 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兑付资金、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工作。</li> </ol> <p><b>区城市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煤改气资金补贴等工作。</li> </ol>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生物质燃料的采购等相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申报辖区内各村煤改电户数并收集村民用电问题，及时上报反馈意见；</li> <li>2.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li> <li>3. 负责日常巡查，监控相关设备使用情况，并上报数据；</li> <li>4. 上报补贴申请材料。</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城乡建设	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采煤沉陷区搬迁工作, 并加强对重点区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li> <li>2. 提出拆迁安置安排意见;</li> <li>3. 规范采煤沉陷安置工作流程;</li> <li>4. 监督安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采煤沉陷一户一档, 开展房屋安置工作;</li> <li>2.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采煤沉陷安置房屋后续工作;</li> <li>3. 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和搬迁安置方案, 协调解决有关问题;</li> <li>4. 监督落实分房方案;</li> <li>5. 对受损房屋面积进行初步核对并上报。</li> </ol>
55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 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 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li> <li>2. 审批危房改造名单, 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li> <li>3. 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li> <li>4. 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 对验收不合格的督促整改;</li> <li>5. 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监督资金发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农房安全排查, 上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li> <li>2. 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li> <li>3. 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li> <li>4.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li> <li>5.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li> <li>6.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li> <li>7. 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定房屋征收通告、补偿方案；</li> <li>2. 协助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li> <li>3. 组织开展房屋风险评估和测量工作；</li> <li>4. 统筹协调安置用房；</li> <li>5. 房屋征收各项数据的综合统计；</li> <li>6. 组织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学习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辖区内国有集体土地上构筑物、附着物的前期摸排和清障工作，统计上报；</li> <li>2. 开展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宣传解释工作；</li> <li>3. 协助开展房屋评估测量工作；</li> <li>4. 收集并上报相关资料；</li> <li>5. 做好有关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咨询、解释工作。</li> </ol>
57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划、建设、管护农村供水基础设施，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li> <li>2. 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成立建设项目部，申请方案批复，完成工程项目规划招标实施验收和固定资产、运行管理移交等相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并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地下水水源置换、河道堤防加固等水利项目；</li> <li>2. 配合上级部门搞好规划设计实施验收移交等工作；</li> <li>3.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工作，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城乡建设	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及监管	区水务局	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9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检测难度较大的农村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li> <li>2. 全面核查自建房排查录入信息情况；</li> <li>3. 全面复核排查摸底和初步判定信息；</li> <li>4. 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li> <li>5. 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li> <li>6. 加强既有农村住房的安全管理，以用作经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和违规改扩建的农村住房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检测难度较小的、易发现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li> <li>2. 负责隐患房屋管控；</li> <li>3. 对发现农房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主对自建房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li> <li>4. 发现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及时劝阻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 设施建设管理	区能源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p><b>区能源局：</b> 1. 负责牵头编制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p> <p><b>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 1. 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p> <p><b>区自然资源局：</b> 1.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p> <p><b>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b> 1.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p> <p><b>区交通运输局：</b> 1. 负责县道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p> <p><b>口泉供电分公司：</b> 1.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p> <p><b>其他相关单位</b>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p>	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交通运输	铁路沿线综合治理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p><b>区委政法委：</b> 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p> <p><b>区交通运输局：</b> 1. 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 负责运营铁路沿线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对沿线新建项目和原有建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的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 3. 做好铁路桥梁桥区航道安全、公跨铁桥梁和公铁并行路段安全防护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做好规划前期、审批和施工监管工作。</p> <p><b>市公安局云冈分局：</b> 1. 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3. 净化铁路及车站周边治安环境； 4. 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站点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p>	<p>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 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涉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1. 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行为，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2.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 配合开展道路超载超限行为巡查巡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 开展治超宣传教育引导； 3. 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63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警支队五大队、市交警支队七大队、市交警支队八大队、市交警支队恒安大队	<b>区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五大队、市交警支队七大队、市交警支队八大队、市交警支队恒安大队：</b> 1. 按照职责分工对道路交通领域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影响交通安全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 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受理群众反馈的关于道路交通的问题和建议； 2.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3.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营运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p><b>区交通运输局：</b> 1. 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p> <p><b>市公安局云冈分局：</b> 1. 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p>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非法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5	交通运输	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p>1. 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p> <p>2. 负责乡道的养护，包括道路巡查、路面及桥面保洁、路肩边坡水毁处置及蒿草修剪，行道树、桥梁、涵洞、交安设施刷新刷白等工作；</p> <p>3. 负责乡村道路及其沿线设施的管护，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p> <p>4. 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p>	<p>1. 落实镇村两级路长制，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p> <p>2. 制止并上报损坏道路设施等行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文化和旅游	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的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加强低级别文物保护工作；</li> <li>2. 开展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工作，及时更新低级别文物登记信息，并将更新情况及时向市级文物行政部门进行备案；</li> <li>3. 建立相应的记录档案设立标识或说明，并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公告实施。</li> </ol>	对不可移动低级别文物开展巡视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7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检测和卫生技术指导；</li> <li>2.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li> <li>3.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li> <li>2. 配合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职业卫生组织实施；</li> <li>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li> <li>对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职业病预防宣传教育；</li> <li>发现病情及时上报。</li> </ol>
69	卫生健康	妇女“两癌”救助	区妇女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保险+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li> <li>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li> <li>引导符合条件的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并协助做好救助申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p><b>市公安局云冈分局：</b></p> <p>1. 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经辖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书，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p> <p><b>区应急管理局：</b></p> <p>1. 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经营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b>区委宣传部：</b></p> <p>1. 对影剧院等场所开展排查。</p> <p><b>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消防救援大队：</b></p> <p>1. 重点对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p> <p><b>交通、公安、市场、邮政等部门：</b></p> <p>1. 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p> <p>1.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p><b>区交通运输局：</b></p> <p>1. 加强客运站、火车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p> <p><b>相关部门</b>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p>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委宣传部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li> <li>2. 负责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li> <li>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li> <li>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区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li> <li>5.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li> <li>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li> <li>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li> </ol> <p><b>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云冈分局、区委宣传部</b>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li> <li>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li> <li>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li> <li>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li> <li>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li> <li>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li> <li>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配合区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点应急预案；</li> <li>2. 负责地质灾害知识宣传、监测人员培训，指导监测员开展监测工作；</li> <li>3. 负责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组织有资质机构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鉴定评估，提出防治意见，设立警示牌或警示标志；</li> <li>4. 负责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汛期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明白卡发放；</li> <li>5. 参与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灾工作；</li> <li>6.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落实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补助。</li> </ol> <p><b>区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国家及自治区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立项，并组织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实施，组织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进行初步竣工验收；</li> <li>2. 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li> <li>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li> <li>3. 统筹网格员力量，加强临灾避险撤离。</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汇总乡镇（街道）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区灾害情况；</li> <li>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li> <li>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li> <li>负责核查、审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救助申请；</li> <li>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li> <li>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li> <li>提供救灾技术支持。</li> </ol> <p><b>区财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li> <li>2.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li> <li>3.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li> <li>4. 上报事故，指导事故救援工作；</li> <li>5.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li> <li>6. 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li> <li>2. 编制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3.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重点检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直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国有林场除外）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p><b>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li> <li>2. 督导检查各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li> <li>3. 负责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li> <li>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li> <li>5. 协调区林业局森林开展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li> </ol> <p><b>区林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li> <li>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li> <li>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li> <li>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li> <li>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li> </ol> <p><b>市公安局云冈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li> <li>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li> <li>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li> </ol> <p>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li> <li>2. 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li> <li>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li> <li>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li> <li>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做好值班值守；</li> <li>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li> <li>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li> <li>8. 协助区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光伏发电企业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能源局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p><b>区能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各光伏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li> <li>2. 督查检查各光伏企业开展线路维护、杂草清理工作。</li> </ol> <p><b>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各光伏企业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li> <li>2. 督导检查各光伏企业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li> <li>3. 负责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li> <li>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li> <li>5. 协调区能源局、林业局森林开展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li> </ol> <p><b>区林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li> <li>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光伏企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li> <li>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li> <li>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li> <li>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li> </ol> <p><b>市公安局云冈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li> <li>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li> <li>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li> </ol> <p>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开展光伏电站巡查，发现火情及时上报能源局等部门。</li> <li>2. 协助开展光伏防火宣传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li> <li>2.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li> <li>3. 指导乡镇（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li> <li>4. 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区应急管理局	<p>1.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负责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p> <p>2. 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加处或移交；</p> <p>3. 指导乡镇（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管检查。</p>	<p>1.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排查抽查等工作；</p> <p>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li> <li>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li> <li>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li> <li>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li> <li>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li> <li>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li> <li>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li> </ol>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li> </ol> <p><b>市公安局云冈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li> <li>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li> </ol>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li> <li>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li> <li>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li> <li>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li> <li>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li> <li>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li> <li>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b>区城市管理局：</b>            1. 负责全区燃气的发展规划；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燃气企业做好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负责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b>区应急管理局：</b>            1. 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p> <p><b>市公安局云冈分局：</b>            1.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            1.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p>	1.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燃气管道及用户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li> <li>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li> <li>3.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li> <li>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li> <li>5. 负责全区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li> <li>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li> </ol> <p><b>区水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li> <li>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li> <li>3. 负责辖区内河道的清淤、清障。</li> </ol> <p><b>区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li> </ol> <p><b>区城市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行政区域内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li> </ol>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li> </ol> <p><b>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li> <li>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li> <li>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li> <li>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li> <li>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li> <li>6. 做好镇、村视频会议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li> <li>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li> <li>8.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li> <li>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li>10. 发现辖区内河道淤堵问题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 1. 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p> <p><b>市公安局云冈分局：</b> 1. 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严惩制假售假行为。</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 指导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活动。</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负责电动车产品质量、电动车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1. 排查电动自行车持有数量、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的数量； 2. 定期联合检查，排查“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并进行宣传教育； 3. 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进行劝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p> <p>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p>3.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p> <p>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li> <li>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li> <li>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li> <li>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li> <li>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li> </ol> <p><b>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li> <li>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li> <li>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li> <li>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核实、先期处置，难以处置的报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li> <li>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li> <li>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事故调查、现场保护、救治和处置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人民武装	征集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等相关资料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区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的征集、整理和展示。	收集整理本乡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并及时上报。
86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li> <li>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li> <li>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li> <li>负责地名文化保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li> <li>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li> <li>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li> </ol>